

臺北市立北安國中體育班學生參賽基準實施辦法

113.09.04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通過

一、依據：(一)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全文並公布日實施「國民體育法」。

(二) 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修定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鼓勵運動選手各項訓練正常化，增進訓練績效，提升生活管理及品德教育，並注重學術兼修的品格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 本校體育班學生除受傷經運動傷害專業人員或醫師認定不宜出賽外，並出示相關診斷證明，均有義務接受訓練及參加各項比賽並依規定出賽。

(二) 代表參加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或認可之比賽、或全國綜合性運動會、全國性體育團體主辦之正式錦標賽之參賽資格，須符合下列學業成績與日常表現獎懲基準始得出賽。

(1) 體育班學生該學期總科目八大學習領域，五大學習領域以上課業成績達60分以上

(2)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2/3以上。

(3) 如違反校規被處小過(含)以上者，或警告累積5次(含)以上者，應暫停訓練資格進行相關反省與輔導，並由教練指定1次賽事不得參加，禁賽期間亦不可以請假方式前往比賽場地。

(由生教組及體育組輔導實施)。

(4) 學生未達前列之參賽標準，應參加補救教學，於課程結束評量及格者，得以參賽，仍未及格者須經教練推薦，各科教師簽署同意經由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參賽。

四、課業成績未達前項基準者，由教務處安排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，各代表隊教練應配合安排學生參加補救教學相關課程。

五、未達參賽基準之補救教學相關課程，由教務處及體育組安排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，所需相關經費依教育局收費標準由學生使用者付費，清寒或低收學生由體育班相關經費補助。

六、本基準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